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考試考場規則

101.08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均以電鐘聲或手搖鈴聲為準。
- 三、學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入場，按考場座位座號就座，不得互換座位，如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四、學生必須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。
- 五、隨身用品之規範：
 - (一)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若為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 - (二)學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教師檢查。
 - (三)請勿將耳機、手機及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電子裝置帶入試場；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。
 - (四)考試時除必須文具(筆、橡皮擦、立可白(帶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)外，切勿於考試期間攜帶任何其他紙張、書籍、計算機進入考場、或標示抄錄答案，以免違規。
- 六、試卷一律用鋼筆、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七、考試時除試卷印刷缺頁或字跡不明外，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。
- 八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先行寫及劃記在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上。
- 九、每節考滿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繳卷時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由教室最內側以排為單位依序繳交，繳卷後必須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坐在考場內，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及喧嘩。
- 十、參加學期補考時，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入場並放置課桌左上方以備監考老師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十一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以記過處分。
 - (一)左顧右盼，私相問答者。
 - (二)以自己試卷讓人抄襲者。
 - (三)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四)朗誦答案者。
 - (五)偷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六)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(七)不聽監考老師糾正者。
 - (八)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九)抽屜未清空或私藏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(十)隨身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(除特殊考試規定外)、有線耳機、無線通訊功能終端裝置(如無線耳機、藍芽喇叭、多媒體播放器)及通訊器材，或如規則五所列之非應試用品。
 - (十一)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十二)擅將考卷攜離試場或事後繳卷者。
 - (十三)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- (十四)請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。
 - (十五)無故缺席者。
 - (十六)在試場飲(嚼)食(含飲料或礦泉水、嚼口香糖等)、抽菸。
 - (十七)故意將袖子捲起或垂下。
 - (十八)其他違反考場規則，依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以上處分。
- 十二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大過以上處分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- (一)偷竊試題或試卷者。
 - (二)擾亂試場秩序，且阻礙考試進行者。
- 十三、各次考試均應將抽屜淨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否則依違反考場規則辦理。
- 十四、學生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，必須於下課鈴響畢停筆馬上繳交，未能遵守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或記警告以上處份。
- 十五、各種考試，如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能事前申請者應事先提出有效證明向學務處請假，經核准後始得領取補考申請單，亦得通知任課老師自行補考或以其他方式辦理評量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處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